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广东胜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莫国平（身份证号 433130\*\*\*\*\*1535）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6766829），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6766829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莫国平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广东胜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莫国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3130\*\*\*\*\*1535  
职业与工种：机器维修工

莫国平于2024年6月6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当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6月28日，本局依法向广东胜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广东胜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莫国平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莫国平是广东胜兴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3月1日16时左右，莫国平在厂内搬木头的过程中，被滚下来的木头压伤右手手指，于2024年3月3日被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拇指近节中段骨折；2.右拇指挫裂伤术后。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莫国平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莫国平于2024年3月1日16时所受的1.右拇指近节中段骨折；2.右拇指挫裂伤术后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